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清陶陶瓷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6
(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73,106/5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数	34,1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桂林主持,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程序: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大股东	46,514,612	99.8971	67,900	0.1457	3,300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897,100	99.8945	67,900	0.5678	3,300	0.02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高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清陶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6,520,708股)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王惠刚

3.律师事务所地址:杭州

4.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7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4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9月16日

投资者回售款划账日:9月18日

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33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北方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北方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北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北方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增资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北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3. 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05(“北方转债”第一年票面利率);t=316天(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4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0.433元/张。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润园1号鲁能康华中心1号楼五楼)。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副董事长温立先生(经事先授权上述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254,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9646%。

其中,同时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2,07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711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18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533%。

2. 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18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53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

师事务所郭恩源律师、张明波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数12,63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743%;反对2,61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57%;弃权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 议案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数66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7249%;反对2,61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2751%;弃权0股(其中,未投股票数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恩源律师、张明波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鹏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沙坪坝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华夏沙坪坝支行”)分别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借款承接协议书》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庆鹏域和三家银行分别申请了人民币8亿元、4.01亿元、2亿元借款(合计人民币14.01亿元),用于“重庆大川水岸二期项目”的收购、项目开发等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近日与工行江北支行、工行沙坪坝支行和华夏沙坪坝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持股比例为重庆鹏域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96%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3.31亿元。重庆鹏域的另一股东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重庆鹏域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02月27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1层,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维龙,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房屋销售(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悦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鹏域95%股权。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重庆鹏域关联方持有其5%的股权。

截至目前,重庆鹏域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6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487,139,140.29	2,443,366,779.08
总负债	1,880,386,866.23	1,806,164,736.31
银行承兑票据	1,368,977,270.46	1,368,977,270.46
流动负债余额	520,469,584.78	476,137,468.73
净资产	597,752,294.06	598,201,042.90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48,748.94	-2,261,391.43
净利润	-448,748.94	-2,261,391.43

注:持股比例为中国之海、泛海国际、豫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款

2. 质押数量为中国之海、泛海国际、豫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款

3. 质押数量为中国之海、泛海国际、豫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款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9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106.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8,772.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6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8,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江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材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新材料公司在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4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江西新材料公司,债权人为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鹏润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九江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新材料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九江银行南沙支行与康佳鹏润公司在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25日期间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金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鹏润公司,债权人为九江银行南沙支行。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江西新材料公司提供金额为7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5年。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鹏润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5年。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药”)及深圳市康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珠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由康珠制药及深圳医药“申报注册的注射用熊脂奥曲肽注射液临床试验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进行临床(III)试验。

有关注射用熊脂奥曲肽注射液的相关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熊脂奥曲肽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636.05万元。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到最终投产上市的时间长、环节多,易受到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准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盐药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能”)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先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6股,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豫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60股,中国之海、泛海国际、豫亨资本及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039,721,0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4%。

中国之海、泛海国际、豫亨资本及泛海国际质押本公司股份3,036,121,089股(含本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豫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押质押

本公司泛海国际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泛海
本次解除股份数	50,7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质押期间	2020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3,039,721,089
持股比例	69.94%
质押期限的起始日期	2,085,411,089
质押期限的终止日期	962,31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632%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之海、泛海国际、豫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20年9月8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间自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

截至2021年9月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泛海	否	50,710,000	否	2020-9-8	2021-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7%	0.12%	借款融资	
合计		50,710,000					1.67%	0.12%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之海、泛海国际、豫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2. 质押期间为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

3. 质押期间为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林芝紫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92,70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林芝资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41,9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西藏林芝紫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92,70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 股份来源: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数量及比例:林芝资管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41,9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计划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芝资管在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中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9月9日,梁朝仙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股份375,2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朝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含本次)为26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

一、公司股权质押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梁朝仙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朝仙	否	40,000,000	是	否	2020年9月9日		质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66%	2.12%	用于广东威陶陶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37,000,000			2020年9月9日		质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	1.96%	用于广东威陶陶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合计		77,000,000						20.52%	4.08%	

注:(1)梁朝仙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上述质押登记未设具体期限,解除质押由质权人申请办理,主债务融资期限为2020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2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朝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梁朝仙先生去年半年和一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梁朝仙先生质押股份主要为广东威陶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威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陶主体”)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融资主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生产经营所得及自筹资金等。梁朝仙先生及上述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发生波动预警机制时,上述融资主体及梁朝仙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朝仙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朝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名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公司与梁朝仙先生存在产权、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梁朝仙先生及其控股的业绩与公司的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朝仙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